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M款;

●产品期限: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议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于2021年12月28日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0.098589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7期H款	5,000	1.05-3.55	91天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30日	5,000	40.098589
合计			5,000					5,000	40.09858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M款	4,500	1.05-2.55	87天	2022年4月1日	2022年6月27日	否
合计			4,5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M款
产品代码	22ZH133M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日4月1日
产品期限	87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55%×N/M
产品收益说明	1、1.05%、2.5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2、产品观察期:2022年4月1日(含)-2022年6月23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8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40.68	179,128.51
负债总额	18,386.67	20,817.66
净资产	67,554.01	158,310.84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23	16,422.6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7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50.01643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3,550	58.515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26.99506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3.70630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9858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合计		81,590	47,090	490.057602	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4,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误差,原《专项说明》中公司为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食品")、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侨好食品")代垫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往来性质由"经营性往来"调整为"非经营性往来",现做更正如下:

一、《专项说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改

更正前: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28	14.08	14.10	0.26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64	29.43	30.56	4.51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78	247.43	243.99	14.22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67	398.23	389.43	38.47	租赁–代垫水电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61	0.90	1.5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7	19.40	18.86	2.1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26	1.99	2.11	0.1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84.00	84.00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租赁–代垫水电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8.81	796.24	785.34	59.7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091.60	–	38,091.6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45.00	–	7,445.0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691.13	–	32,691.13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22	5.22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000.00	91,233.73	36,006.00	91,227.73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36,048.81	92,029.97	36,791.34	91,287.44		

更正后: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28	14.08	14.10	0.26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64	29.43	30.56	4.51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78	247.43	243.99	14.22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67	398.23	389.43	38.47	租赁–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注1)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61	0.90	1.5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7	19.40	18.86	2.1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26	1.99	2.11	0.1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84.00	84.00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租赁–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注1)
	小计			48.81	796.24	785.34	59.7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091.60	–	38,091.6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45.00	–	7,445.0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691.13	–	32,691.13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22	5.22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000.00	91,233.73	36,006.00	91,227.73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36,048.81	92,029.97	36,791.34	91,287.44		

注1: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系因租赁业务产生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已偿还对本公司上述欠款人民币38.47万元。为进一步加强管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自2022年开始,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代垫代付的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相关关联方按照预估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预付给公司,并确保以上所述费用报告期末无代垫代付余额后续公司与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结算后按照实际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二、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因上述《专项报告》调整原因,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更正如下:

2021年年度报告第61页第六节之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不适用

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28	14.08	14.10	0.26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64	29.43	30.56	4.51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78	247.43	243.99	14.22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67	398.23	389.43	38.47	租赁–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61	0.90	1.5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7	19.40	18.86	2.1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26	1.99	2.11	0.1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84.00	84.00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租赁–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8.81	796.24	785.34	59.7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091.60	–	38,091.6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45.00	–	7,445.0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691.13	–	32,691.13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22	5.22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000.00	91,233.73	36,006.00	91,227.73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36,048.81	92,029.97	36,791.34	91,287.4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一)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代垫付租赁公司工厂时所产生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

(1)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上海侨好食品租赁上海南侨的厂房用于急冻熟面的生产,而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由上海侨好食品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承担。但作为出租方,上海南侨在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机构开立的账户只有一个,该账户下属的所有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均由上海南侨统一进行对外缴纳,因此,在该情形之下,上海侨好食品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只能通过上海南侨进行垫付,之后再根据实际应该承担的金额支付给上海南侨。综上,上海南侨代垫上海侨好食品水电费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客观上受到了对外账户的限制。

为了核算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的实际耗用量,上海南侨在内部各车间、办公楼等主要场所内均设有独立的水表、电表、蒸汽表、燃气表等仪表,而上海侨好食品向上海南侨租赁的厂房内也设有相关仪表。每月待上海南侨对外支付水电费之后,上海南侨根据上海侨好食品实际的耗用量以及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核定的单价,向上海侨好食品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相应的代垫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上海南侨的实付单价,即参照的依据为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对上海南侨当月收取费用的单价标准,该代垫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海侨好食品已将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38.47万元支付给上海南侨,余额已全部结清。

(2)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天津侨好食品租赁天津南侨的厂房用于冰淇淋的生产,而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由天津侨好食品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承担。金额较小的原因主要是天津侨好食品设备放置于厂房中,暂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但作为出租方,天津南侨在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机构开立的账户只有一个,该账户下属的所有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均由天津南侨统一进行对外缴纳,因此,在该情形之下,天津侨好食品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只能通过天津南侨进行垫付,之后再根据实际应该承担的金额支付给天津南侨。综上,天津南侨代垫天津侨好食品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客观上受到了对外账户的限制。

为了核算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的实际耗用量,天津南侨内部各车间、办公楼等主要场所内均设有独立的水表、电表、蒸汽表、燃气表等仪表,而天津侨好食品向天津南侨租赁的厂房内也设有相关仪表。每月待天津南侨对外支付水、电、蒸汽、燃气费用之后,天津南侨根据天津侨好食品实际的耗用量以及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核定的单价,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相应的代垫水电费。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天津南侨的实付单价,即参照的依据为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对天津南侨当月收取费用的单价标准,该代垫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管控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管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决定自2022年开始,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代垫代付的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相关关联方按照预估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预付给公司,并确保以上所述费用报告期末无代垫代付余额。后续公司与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结算后按照实际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对以上更正内容,公司年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复核并出具了更正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上述更正不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专项说明》中的其他内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本次更正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影响,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更正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2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速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22,001万元,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与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已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投资标的的选择可能存在困难,也可能最终未能选择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一、共同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资本"),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共同设立苏州速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三元资本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主要面向军工、新材料、消费等领域投资布局,目前项目储备种类丰富。其管理人员具有成功运作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和在军工、消费产业链投资多家优质项目的成功经验,三元资本的团队成员是来自知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头部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公司通过与三元资本共同投资开展合作,有利于整合公司包括多行业央企在内的众多世界500强客户资源,同时结合三元资本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探索新赛道、布局新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整体价值,进一步挖掘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帮助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回报股东。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与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与三元资本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U2WF82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文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6-7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元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791。

除本次共同投资外,三元资本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关系。

(二)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亚	2,910	97%
2	丁文虎	90	3%
合计		3,000	100%

严建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于西北大学化工系获学士学位。现任军工上市公司三角防务(300775.SZ)董事长、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元资本执行董事。严建亚先生是陕西著名企业家、资深的产业投资人,投资了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致远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等军工产业链优秀企业。严建亚先生是陕西省民营经济取得跨越发展的典型代表。先后荣获西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

丁文虎先生,2018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西北大学经管学院博士后在读。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现任三元资本总经理。丁文虎先生长期从事军工防务科技领域投资与投行工作,具备多年私募股权投资经验,以及投资银行IPO、再融资、财务顾问项目经验。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元资本于2021年7月7日注册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三元资本2021年年末资产总额5247.02万元,资产净额2926.6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31万元。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速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2,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9号苏悦商贸广场南楼929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文虎)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
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99.995
合计		–	22,001	100.000

上述注册信息均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及三元资本的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三元资本尚未实际出资。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策略、管理模式和管理费

1、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拟上市企业。

2、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3、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临时投资是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或与前述某类投资方式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投资方式。

4、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

5、就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需向管理人支付合理的管理费,具体金额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基金投资情况另行约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与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2、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3、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三元资本及合伙企业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整合公司包括多行业央企在内的众多世界500强客户资源,同时结合三元资本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探索新赛道、布局新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整体价值,进一步挖掘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帮助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回报股东。为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对外投资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未能完成等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投资标的的选择可能存在困难,也可能最终未能选择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41产品	88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41产品	5,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3月30日,公司认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41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期限	88天
产品起息日	2022年3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27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1%。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8.77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3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4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5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
6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50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7	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46	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06	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4	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22	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47	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78	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87	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30	0.00
1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尚未到期	/	2,500.0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尚未到期	/	2,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尚未到期	/	2,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合计		112,000.00	73,000.00	457.01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分别购买两款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2年3月30日,公司已赎回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的两款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收益26.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4.95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2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1.68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72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58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83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6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95	—
8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1.68	—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合计		18,000.00	5,000.00	31.38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243,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18,929,231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

●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52,329,231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66%,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蓝天集团将700万股股份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并于2022年3月30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天集团	是	7,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	2.88%	1.5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000,000						2.88%	1.51%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111,929,231	118,929,231	48.86%	25.70%	118,929,231	0	124,493,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喜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萱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李建	2,681,000	0.58%	0	0	0	0	0	0	0	0
王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845,000	63.73%	145,329,231	152,329,231	51.66%	32.92%	152,329,231	0	134,974,769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没有半年到期的质押。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对应的融资额为6.24亿元,蓝天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持有股份分红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4、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蓝天集团质押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限售流通股的质押,蓝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目前不会影响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蓝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蓝天集团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控股股东蓝天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2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组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80%-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重组后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80%-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唐人医药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重组后唐人医药股东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80%-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